

针灸推拿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 号)等系列文件精神,为使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保证优秀本科毕业生公开、公正、公平的进入推免程序,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促进针灸推拿学专业办学水平的提高,现结合针灸推拿学院实际情况,修订针灸推拿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

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相关专业教授代表、教学管理人员和年级辅导员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并在院内公布，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制定本院推荐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并负责实施。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五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定，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综合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切实加强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七条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计分方法

第八条 推荐的基本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生、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本科期间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获得一等奖（及相同等次）以上的获奖者。（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

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论文被 SCI 收录（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四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

（五）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第九条 计分方法

（一）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推荐，不能专门组织推免遴选考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三）奖励附加分总分不可超过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

第五章 推荐名额

第十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及候补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计划，结合二级学院当年本科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荐顺序。候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第十二条 如规定条件内不能完成计划名额，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将不能完成计划的名额数按规定的要求书面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名额调配。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公示。根据要求向应届毕业班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等相关人员做好推免生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四条 申请

学院一般在每年9月上旬受理学生的个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填写《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复印件上交存档），须作为附件连同申请书一并上交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满足第八条遴选条件的申请推免学生，以加权平均学分与奖励附加分之和作为学生综合排名成绩。对综合排名分数相同的，由学院进行考核确定。

第十六条 确定学院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和排序，并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院确定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其相关材料，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上报教务处。

第十八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异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规定处理，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第十九条 教务处按照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要求，按时汇总、整理各学院的推免生材料。

第二十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的推荐意见，确定学校推免生正式推荐人选和候补推荐人选，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将正式推荐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的学生，即获得推免生资格。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信息、选报接收单位（选择接收单位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查阅参加复试阶段相关信息。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针灸推拿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二十四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二十五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学校报广西招生考试院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

（一）未能在应届毕业当年研究生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者；

（二）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七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针灸推拿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针灸推拿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附件

针灸推拿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 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4.5）	国家级竞赛包括：全国高等学校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黄帝内经》知识大赛、“名方中医杯”中医经典传承大会、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

		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包括：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术创新成果大赛、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广西创业大赛、*“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或季军，自治区级竞赛 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经校内公开选拔，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但在当年8 月31日之前比赛尚未举行的。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 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 冠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0.7)	
广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理论与临床技能竞赛	排名第一: 1.0 排名第二: 0.7 排名第三: 0.5 (团体奖不分先后顺序与同等级单项奖加分相同)	可累计加分, 最高累加不超过 1.6 分。

备注:

1. 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 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 金牌等同于一等奖, 银牌等同于二等奖, 铜牌等同于三等奖; 若比赛设置特等奖, 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 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 以此类推。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两个并列项目,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两个比赛交叉轮流开展, 每两年举办一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

上述两个全国竞赛的分赛区竞赛，按自治区级别计分。对应的校级选拔赛如“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校级竞赛计分。

3. “广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理论与技能竞赛”2022年已立项为校级竞赛，为激励针灸推拿学专业学生积极参与，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该竞赛参考校级竞赛处理，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7分，三等奖加0.5分，团体奖不分先后顺序与同等级单项奖加分相同，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6分，如：某生参加竞赛中的理论项目获二等奖（0.7分），刺法项目三等奖（0.5分），团体项目三等奖（0.5分），则该生共可加1.6分。

4. 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认可，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并向学生公示。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排名第三：3.0	
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论文被 SCI 收录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 见刊。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第三作者：0.5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 论文（第一作者）	0.5	加分不超过2篇，超过2篇以2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3.0 第二发明人：1.5 第三发明人：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 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5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 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0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三、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10 通过三级：1.5，通过二级：1，通过一级：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通过六级：1.5，通过四级：1，通过三级： 0.5	
中医类专业水平测试（或其他同等性质考试，如全国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段考试）	通过者：1.0	
转段考试（分阶段考试）	通过 1 段：0.5，通过 2 段：0.5，可累加。	

英语六级考试	通过者：1.0。	
--------	----------	--

备注：为激励针灸推拿学专业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及专业知识能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将中医类专业水平测试（或其他同等性质考试，如全国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段考试）、转段考试（分阶段考试）、英语六级考试纳入考试类加分范围。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学年)	备注
国家级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两年一届，每届 10 人以内，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备注：

1. 国家励志奖学金为面向贫困生的特殊奖学金，不在学校推免管理办法认定的奖学金类型中，故不予计分。
2. 各奖励、荣誉称号等尚未正式下文者，不予计分。
3. 论文、著作、课题、各种竞赛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4. 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认可，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并向学生公示。
5. 学院对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各类加分奖励，一并向学生公示。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